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63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2号B2101宝龙大厦B座2101-2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春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恒通昊宇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兴路1号上横朗第二工业区A栋3楼

法定代表人文平。

被执行人文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恒通昊宇电子有限公司、文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文平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东深二路竹塘村段1号臻萃园11栋1201号的房产（不动产证号：2300948090，查封案号为（2019）粤0307民初7878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将该房产移送我院进行处置。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文平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东深二路竹塘村段1号臻萃园11栋1201号的房产（不动产证号：230094809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 振 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鸱 鹏